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卷烟条形码使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国家烟草专卖局文件

国烟科[2004]57号

行业各直属单位：

规范使用卷烟条形码是卷烟生产、流通领域有关信息传递、采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现国家局已引用卷烟条形码作为卷烟产品代码，成为行业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采集相关数据的重要技术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条形码的使用，保证卷烟生产、销售信息统计的准确性，国家局特制定《卷烟条形码使用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卷烟条形码使用规则（试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决定引用卷烟条形码作为卷烟产品代码，使之成为行业信息化建设特别是“烟草行业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采集相关数据的重要技术手段。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卷烟条形码，确保卷烟生产、销售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提高国家局信息化工作质量和宏观调控水平，特制定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 一、卷烟条形码的管理与使用

1、国内生产的卷烟（包括内销和出口卷烟）的箱包装、条盒包装和小盒包装都必须印刷（或粘贴等）符合要求的条形码标识，并满足唯一性、稳定性和可识别性要求。本着一物一码的原则，不同牌号、不同规格、不同颜色、不同价格、不同包装形式的卷烟须分别编码，不得重码。卷烟的箱（件）、条、盒须分别编码。

2、为确保对卷烟条形码的有效管理和实时维护，各省级工业公司或省级局（公司）、各卷烟生产企业须有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卷烟条形码，并在国家局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若卷烟条形码管理人员因故需要进行调整，其所在单位须在人员调动前确定新的卷烟条形码管理人员并完成交接工作后，报国家局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卷烟条形码由国家局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称“卷烟条形码维护机构”）统一管理并负责实时维护。所有国内销售、出口、国外来牌加工及进口卷烟的条形码都要在卷烟条形码维护机构备案。

4、国家局授权各省级工业公司、省级局（公司）负责对卷烟条形码的监管。

5、已经使用的卷烟条形码（包括已停产的卷烟所用的条形码）都须作为历史资料保存，不得重复使用。

### 二、卷烟条形码的申请、发放与备案

1、卷烟条形码的申请程序。卷烟生产企业每生产一个新品牌或同一品牌不同规格（不同包装也视为不同规格）的卷烟，或生产国外来牌（来料）加工的卷烟，都须提前向所在省级工业公司或省级局（公司）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向卷烟条形码维护机构申请新的卷烟条形码。

2、卷烟条形码的发放。卷烟条形码维护机构在收到卷烟条形码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要给申请方以明确答复。若申请符合要求，须及时发放卷烟条形码。

3、卷烟条形码的备案。卷烟生产企业在产品正式投产前，应在国家局代码系统卷烟代码网上录入相关数据，并经省级工业公司或省级局（公司）核准后向卷烟条形码维护机构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A、卷烟条形码备案登记表一份；

B、商标局批准注册商标的批件（复印件）一份；

C、备案小盒商标、条盒商标样张各一式3份。

使用国外公司提供的条形码须提前备案。

卷烟条形码维护机构要及时将核准并备案的卷烟条形码在网上予以确认。

### 三、联营生产卷烟的条形码

联营生产的（即不同的卷烟加工点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同一包装形式的卷烟须使用该卷烟商标持有者在卷烟条形码维护机构备案相同的卷烟条形码。

### 四、出口、进口卷烟条形码的申请与备案

1、出口卷烟可采用国内的条形码，也可采用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条形码。采用国内条形码的卷烟，须按卷烟条形码的申请、发放与备案程序办理。采用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条形码，则须在卷烟投产前完成条形码的备案。

2、国家局授权中国烟草进出口（集团）公司负责对进口卷烟使用的条形码信息进行汇总，并及时通报给卷烟条形码维护机构备案。

### 五、对条形码使用情况的监督

国家局对卷烟条形码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凡没有条形码、重复使用条形码、未及在卷烟条形码维护机构备案或条形码印制不符合要求的卷烟，一律按不合格产品判定。

### 六、其他

1、对于按规定须计入卷烟产量、缴纳税收但不进入市场流通的卷烟，须统一使用编码为6900000000001的卷烟产品信息代码，以满足对卷烟产品生产信息统计的要求。

2、各省级工业公司或省级局（公司）可根据本《规则》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卷烟条形码管理细则，并报国家局备案。

3、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本《规则》由国家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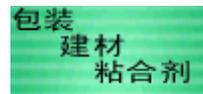


网络广告之骗局

网站建设服务

企业网站推广

联系我们



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100101

电 话：84852013 84853184 E-mail：[01d@jincao.com](mailto:01d@jincao.com) [京ICP证040997号](#)

